

滑雪“追尾” 受伤者需自甘风险吗？

北京房山区法院：重大过失导致他人损伤需担责

□ 王竹萌 张 静 石新婉 文/图



图①：法官发出司法建议，建议滑雪场加强安全保障义务。

图②：滑雪场工作人员向法官介绍场地安全措施及急救设备等。

图③：法官走访滑雪场了解安全风险告知情况。

导读

冬季，滑雪场成为很多人必去的休闲打卡地。虽然滑雪运动极具魅力，可以让人们感受到冬季运动的速度之美与灵动之韵，但滑雪运动的高风险性也容易导致人身意外伤害的发生。一旦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滑雪事故的责任认定往往成为争议的焦点。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越级滑雪失控而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法院经审理，判决滑雪初学者赔偿被撞者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9.3万余元。该案对滑雪运动中自甘风险原则做了详细阐述，即对自身滑雪技术过于自信、疏忽大意操作失误等过错导致他人损伤的，不属于自甘风险原则的适用范围，应由符合侵权构成要件的侵权人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本案对处理冬季冰雪运动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具有指导意义，充分体现了民法典对人身权益保护的重视。

躲避不了的滑雪事故

邱某是一名资深滑雪爱好者，同时还是兼职滑雪模特、滑雪博主。2021年12月，邱某在某滑雪场的中级雪道上踩单板慢速滑行，在一个粘板180°动作即将完成之时，突然听到后方传来许某“啊啊啊”的急呼声，依据滑雪经验，邱某立即采取双手扶地姿

势保持稳定。然而，因许某俯冲速度过快，邱某发现时已无法躲避，被高速冲下来的许某撞伤。事发后，雪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邱某送至雪场医疗室，后送至医院进行诊疗，诊断结果为右脚踝关节骨折。许某支付了全部检查费用。当邱某要求再到其他医院做

进一步检查诊治时，许某不愿一同前往，但表示会对后续治疗、赔偿负责。后邱某多次到医院复诊，共花费医疗费等1700元，全休4个月。后双方就赔偿金额未协商一致，邱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许某承担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18万余元。

争论不休的责任承担

邱某认为，自己此前具有1259公里以上的滑雪滑行经验，具备在滑雪场高级雪道滑行的资格和能力。但许某作为滑雪初学者，既不懂滑雪规则，也不具备滑雪经验，没有将自己的滑行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未尽到高度注意义务，因此，许某作为侵权人应当对自己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许某则辩称，他此前会一些双板基

础动作。当时自己在滑道上正常滑雪，是邱某不顾及其他滑雪者故意在滑道上做危险动作致使其摔倒在他入滑道上，使得许某无法躲避而发生了突发事件。许某指出，通过被撞的视频慢放可见，是邱某先倒地，雪板头直接对准许某头部，对其带来极大危险。再者，滑雪运动本身具有一定风险，根据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发生损害

的，应当自行承担。邱某过度相信自己的技术水平，才让双方均受到了伤害，邱某应该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另外许某表示，滑雪场作为经营者，也应对事故的发生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人滑雪场则表示，作为经营者，其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和提示义务，对事故的发生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不能误读的“自甘风险”

庭审中，许某自述本次滑雪系其第二次滑雪、第一次单板滑行，此前会推坡、刹车、拐弯等双板基础动作。在事故发生前，许某经教练简单教学掌握平衡的方法后即自行滑行，途中因速度较快摔跤，起来滑行后再次失控。

事故发生后，滑雪场对邱某进行了积极施救。经查，滑雪场已取得合法的滑雪运动经营资质，滑雪场设施及相关人员均符合相关标准及专业要求，在场内各个明显位置设置了滑雪运动相关注意事项及运动规则等方面的安全提示。

法院经审理认为，邱某具有一定的滑雪里程及经验、技巧，在中级滑雪道滑雪符合其运动能力，但不应苛求邱某能够采取有效措施躲避高速冲撞而来的许某，因此邱某不存在过

错。而许某在本次事故发生时是其第二次滑雪，更是首次尝试单板滑雪，滑雪经验严重不足，许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直接上中级雪道滑行所面临的安全风险有明确的认知。邱某作为前方滑雪者，具有雪道的优先使用权，许某从后方或侧方超越前方滑雪者时应保持安全距离，选择不会给前者造成危害的路线。然而事发发生时，许某从后方撞向邱某时未采取有效刹车或者躲避动作，而是下意识地下蹲，降低重心后躲，致使滑雪板前部翘起，反而加快了滑行速度，高速撞向邱某，因此其行为存在重大过失，应当对邱某的损害承担责任。从滑雪场的营业资质、安全提示、事故救助等方面表现看，其已尽到相应的提示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

许某主张邱某的行为属于“自甘风险”，自己无需担责。但在本案中，许某违反雪场规定和滑雪安全准则，在缺乏经验的情况下直接在中级雪道快速下滑，具有重大过失，属于法条适用的排除情形，故不能苛求邱某自担他人的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害。因此，本案不适用“自甘风险”原则。

综上，法院认定，在本次滑雪事故中，邱某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责任。而许某存在重大过错。根据法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终，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判决许某向邱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共计9.3万余元。

裁判解析

重大过失致他人损伤不适用自甘风险原则

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在于邱某受伤的责任认定问题。首先，从审理查明的事实上看，邱某受伤时正处于滑雪赛道的前方，许某位于邱某后方，本案属于滑雪“追尾”事故。对于此类事故，国际雪联十大安全准则中存在两个重要原则值得注意，一是选择安全路线原则，即后方滑雪者务必选择不危及前方滑雪者的路线滑行；二是超越原则，即从后方或侧方超越其他滑雪者时，请保持足够距离。从本案中二人相撞的现场情况判断，许某的下意识自救行为并未遵守上述两项原则并导致邱某受伤，并不符合滑雪运动的行为规范。其次，从许某的滑雪专业水平、滑雪经验以及认知能力判断，许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清楚了解自己的基础水平，自己是毫无单板滑雪经验的初学者，在严重缺乏经验的情况下跨越赛道进行活动，无视滑雪规则，在可以预见事故发生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人身损害，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因此许某对于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第三，从邱某的滑雪专业性、规范性和发生事故时的处理能力上来看，邱某在参与滑雪运动时应当可以预见因滑雪

动作自身的危险性而导致的软组织挫伤甚至骨折等运动伤害，但在中级道被初学者撞伤，并非邱某在参与滑雪运动时可以预见的风险。邱某在与许某相撞时已处于自身滑雪动作结束之时，对于邱某而言，尽力躲避高速俯冲的许某已经是其可以做的最高程度可能避免损失的行为，尽管邱某属于滑雪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但不能对邱某的反应有超出常识的期待，因此邱某对于事故的损害后果并不存在过错。因此，依据侵权责任认定的规则，应由许某承担对邱某的损害赔偿义务。

许某辩称本案应适用自甘风险原则的意见并未被法院所采纳。我国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自甘风险原则下，文体活动的风险应当是活动所固有的、内在的风险，这些风险是显而易见和可以预见的，并与活动本身不易分割，受害人在知

情且自愿的情况下参与此种风险，所承受的损害后果应当是这种固有风险现实化的结果。具体到本案中，滑雪项目需要滑雪者具有专业性、技巧性，且项目本身具有一定危险性。滑雪者应当使自己的滑行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要确保控制在适当的速度滑行，始终保持对滑行速度和滑行方向的控制，确保能够及时安全停下或避开他人和物体，避免失控造成与他人或物体相撞。本案因许某对事故的发生具有重大过失，故不应适用自甘风险原则。

同时，因现有证据足以证明滑雪场设置了警示标志并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采取救助措施等，尽到了相应的提示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不应对经营者提出超出其义务范围的过高要求，因此滑雪场不应就本次事故承担责任，故综合认定许某应对邱某的损害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邱某损失数额的认定上，法院依据邱某提交的证据，结合邱某的医疗、误工等情况综合作出了认定。

专家点评

正确理解“自甘风险” 积极避免运动损伤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小勇

自甘风险原则也被称为自甘冒险、甘冒风险原则，合理分配了在具有一定风险性的文体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责任。通常来看，适用自甘风险原则应符合以下条件：首先，文体活动本身具有一定风险性，且该风险是客观存在、符合常理以及被社会普遍认可的，而非超出正常判断能力所能预见的风险；其次，行为人应明知且自愿参加此类文体活动，能够了解并预见可能受到的损害；再次，行为人受到的损害不应由于自身原因或组织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所导致，而是因其他参与人所造成。但其他参与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应适用侵权责任认定的一般规则，不能适用自甘风险原则。同时，还应当明确，自甘风险原则仅适用于直接投身文体运动发生的损害，

造成损害的其他参加者也处于文体活动中，因观众等其他原因导致的损害则不属于自甘风险原则的范围之内。因此，法律上规定自甘风险，既合理分配了责任，也可以实现损害的预防。在司法实践中应谨慎适用自甘风险原则，避免固化思维，如不符合适用该原则的情形，则应根据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合理分配责任比例。

针对滑雪运动的高风险性，活动的参与者和组织者均应做到安全至上：第一，滑雪运动属于竞技性而非对抗性体育运动，在滑雪运动中考验的是滑雪者的专业技术，而非滑雪者之间的直接对抗行为，因此滑雪者应对滑雪运动的危险性、滑雪场地的熟识度以及自身技术水平有合理的认

知，应严格遵守国际滑雪规则进行运动，如运动前应佩戴护具、运动时应遵守安全路线原则等，同时不同技术水平的滑雪者适用不同级别的滑雪赛道，不应跨赛道滑雪；第二，基于滑雪运动公认的高风险性，滑雪者应进行一定专业培训和训练，具备一定滑雪专业知识，遵守国际雪联十大安全准则，可以通过购置保险降低风险；第三，滑雪场作为公共场所经营者和组织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和风险提示义务，如设立安全警示牌、建立安全巡视制度等等，认真做好安全保护工作，对滑雪者的运动资格存在一定判断能力，同时具备基本的救助能力，对滑雪者提供一定专业知识培训等等。

